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能够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当事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当事人要增强食品安全主体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